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聯合公告

###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君雅有限公司提出  
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君雅有限公司及馮稼喬女士已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3) 股份恢復交易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於2025年11月2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國泰君安證券及民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的要約價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馮稼喬女士已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該要約為無條件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404,018,959股，其中2,289,871,035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且並無已發行庫存股。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要約的主要條款

### 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及民銀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對於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4港元**

所有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i)已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衡平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iii)連同附帶於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取得所有將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該股份的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經宣派但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i)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ii)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若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總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後的要約價。任何該等下調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收取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要約股份。

###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404,018,959股，其中2,289,871,035股股份將獲要約，且並無已發行庫存股。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及(ii)要約獲全面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在要約下應支付的現金總代價約為320,581,945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由民銀證券提供的融資相結合之方式為要約籌措應付的現金代價。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分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需支付的要約獲全部接納的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任職於Swatch Group。由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史仲陽先生在向要約股東提供諮詢意見或推薦建議時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綜合文件的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且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該文件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組成。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要約相關的預期時間表；(iii)關於本公司的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將在切實可行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股份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於2025年11月2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國泰君安證券及民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的要約價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馮稼喬女士已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該要約為無條件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404,018,959股，其中2,289,871,035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且並無已發行庫存股。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要約的主要條款

### 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及民銀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對於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4港元

所有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i)已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衡平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iii)連同附帶於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取得所有將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該股份的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經宣派但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i)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ii)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若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總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後的要約價。任何該等下調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收取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要約股份。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0.14港元的要約價代表著：

-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每一股份收市價12.00港元有大約0.125%之溢價；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0.122港元有大約14.75%之溢價；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0.119港元有大約17.61%之溢價；
- (d) 較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一股份人民幣0.73元（約合0.79元港元）有大約82.21%之折讓。以上數位乃根據(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09,574,000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4,404,018,959股股份；及(iii)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人民幣1.0兌1.079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計算所得；
- (e) 較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一股份人民幣0.71元（約合0.78元港元）有大約82.07%之折讓。以上數位乃根據(i)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35,163,000元；(i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4,404,018,959股股份；及(iii)中國人民銀行2025年6月30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人民幣1.0兌1.0966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計算所得。

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的要約價，是在考慮本公司前景、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及過往收市價，並參考香港近年其他類似交易後，經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報出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8月18日之0.135港元及2025年6月2日之0.097港元。

##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404,018,959股，其中2,289,871,035股股份將獲要約，且並無已發行庫存股。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及(ii)要約獲全面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在要約下應支付的現金總代價約為320,581,945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由民銀證券提供的融資相結合之方式為要約籌措應付的現金代價。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分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需支付的要約獲全部接納的代價。

## **要約之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將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第21日或該日之後。要約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概無義務延長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截止日。

## **代價的結清**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為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就接納所涉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要約接納完整且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如本公司於2025年7月2日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悉張瑜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Best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2025年6月23日及24日向馮稼喬女士轉讓合共748,902,04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自願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7.00%)。該等股份根據法院命令以零對價進行轉讓。

除上述轉讓予馮稼喬女士的748,902,047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買賣或訂立有關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除於本聯合公告內「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載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任何投票權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上述轉讓予馮稼喬女士的748,902,047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 (c) 除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根據要約已向或將向股東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尚未結清的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 (f) 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實施條件的情況；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a)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06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就認購股份及股東間安排之安排、(b)張瑜平先生和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和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於2021年就某些融資安排達成的若干安排、以及(c)在張瑜平先生持有的若干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若干其他安排之外（該等安排已存續超過10年並不時續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a)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06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就認購股份及股東間安排之安排，以及(b)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若干其他安排之外（該等安排於本公司上市時已存續並不時續簽），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4,018,959股，且並無已發行庫存股。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分別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大約% (附註8)
要約人(附註1)	1,365,245,877	31.00
馮稼喬女士(附註2)	748,902,047	17.00
張沅沅女士(附註3)	144,011,420	3.27
肖美容女士(附註4)	19,516,000	0.44
<b>要約人、馮稼喬女士、張沅沅女士及 肖美容女士持股之小計</b>	<b>2,277,675,344</b>	<b>51.72</b>
李樹忠先生(附註5)	5,920,000	0.13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6)	437,800,000	9.94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股小計(附註7)</b>	<b>2,721,395,344</b>	<b>61.79</b>
其他股東	1,682,623,615	38.21
<b>要約股份總數</b>	<b>2,289,871,035</b>	<b>52.00</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4,404,018,959</b>	<b>100.00</b>

附註：

1. 張泳麟先生持有要約人100%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365,245,877股股份。
2. 馮稼喬女士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母親。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馮稼喬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
3. 張沅沅女士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妹妹。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張沅沅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
4. 肖美容女士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祖母。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肖美容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
5. 李樹忠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6)類，李樹忠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
6.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乃The Swatch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鑑於張瑜平先生(通過其控制的數家公司)與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各自持有某家合資公司超過2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及(8)類，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7. 國泰君安融資及民銀資本為聯席財務顧問。因此，(i)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集團相關成員；及(ii)民銀資本及民銀集團相關成員(如持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根據《收購守則》當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一致行動(惟不包括為國泰君安集團及民銀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分別代持的股份(或相關期權、權證或衍生工具))。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5註釋1，國泰君安集團及民銀集團其他部門所持有、借入、借出及買賣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之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如國泰君安集團及民銀集團其他部門的以上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交易規模屬重大，要約人將另行刊發公告，並於綜合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當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的說明，受制於國泰君安集團及民銀集團其他部門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如有)之情況。此外，民銀證券為要約人融資提供方，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8. 所示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列之總計數字未必恰為前列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訂立任何發行該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的協議。

## 進行要約的理由和裨益

### 進行要約的理由

要約體現了張泳麟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成功的持續承諾。透過增加其持股比例，張泳麟先生希望進一步強化其在引領本公司戰略方向中的角色，並使其利益與其他股東進一步保持一致。要約亦反映其家族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信心。

### 對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裨益

近年來，全球環境持續複雜多變，貿易壁壘增加、貿易摩擦加劇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動力。在此壓力下，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在多重內外部挑戰下保持穩定，經濟韌性依然強勁，繼續穩中向好發展。

期內，受經營環境及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高端消費配飾業務發展持續承壓。受國際市場不確定性及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影響，高端消費配飾業務的銷售業績及利潤同比均有所下降。

因此，本公司正面臨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下行壓力已反映在本公司近兩年股價及近期財務表現上。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有望優化股權結構及財務狀況。要約人充分認識到本公司面臨的中短期風險及不確定性，但對本公司長期前景保持樂觀。要約使要約人能夠通過主導本集團發展，為本公司提供更有力支援，最終目標是制定長期業務戰略，為股東創造更高的長期價值。

## 對要約股東的裨益

要約股東將有上佳機會，以相對於股份交易價來說屬於溢價的價錢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由於要約人擬保留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亦為要約股東提供靈活性，可選擇保留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以參與本公司在未來的增長，並受惠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業務主要聚焦於高端消費配套產品製造、高端消費服務平台之建設、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及主要在中國和香港的相關供應鏈服務。

以下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 止的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14,314</b>	1,043,555	1,421,454
税前溢利／(虧損)		<b>27,404</b>	(46,709)	33,238
本期／年溢利／(虧損)		<b>26,033</b>	(55,472)	35,191

根據摘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的資料，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79.5百萬元。根據摘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資料，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204.8百萬元。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於2022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張泳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要約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張泳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供職於高端消費配套業務部及本公司高層管理，於高端消費配套業務等方面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張泳麟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之子。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其僱用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或(iii)出售或重新配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惟屬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除外）。

要約人將持續審視本集團之業務，並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

##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且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必要措施，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充足公眾持股量而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例如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要約人所持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任職於Swatch Group。由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史仲陽先生在向要約股東提供諮詢意見或推薦建議時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綜合文件的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且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該文件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組成。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要約相關的預期時間表；(iii)關於本公司的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將在切實可行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0.10%稅率繳付：(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的代價；或(ii)要約股份的市值。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若計算出的印花稅款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款項將向上捨入至最接近的1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如對於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民銀證券、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必因為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上責任。

## 海外股東

對於是否能夠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留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要約股東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諮詢意見。海外股東如擬接納要約，有責任確保自己完全符合關於接納要約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獲得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方面給予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該等接納要約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轉讓或其他稅款）。

各股東若接納要約，即會被視為各該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和保證，表明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以及各該股東可以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若有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須在符合過於繁苛的條件或要求之後才可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的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所需豁免。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在要約期間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8，特此轉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於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定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另有定義，下列術語應具有如下規定的含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含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截止日」	綜合文件中載明的要約首次截止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批准後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
「民銀集團」	民銀資本及對民銀資本擁有控制權、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民銀資本」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CMBC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也是要約人就要約事項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民銀證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為民銀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也是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以及為要約融資提供融資便利的機構；

「本公司」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389)
「綜合文件」	由(或代)要約人和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亦是要約人在要約上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國泰君安集團」	國泰君安融資及對國泰君安融資擁有控制權、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亦是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是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目的是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項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按該條例所界定)的法團；
「聯席財務顧問」	指就要約擔任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的機構，即國泰君安融資及民銀資本；

「最後交易日」	2025年11月25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之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泳麟先生」	張泳麟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是間接(通過要約人)持有1,365,245,87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大約31.0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張瑜平先生」	前董事會主席、前執行董事，張泳麟先生的父親；
「張沅沅女士」	張沅沅女士，是張泳麟先生的姊妹；
「馮稼喬女士」	馮稼喬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748,902,047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大約17.00%)，張泳麟先生的母親；
「肖美容女士」	肖美容女士，是張泳麟先生的祖母；
「要約」	由國泰君安證券及民銀證券為並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馮稼喬女士已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具體條款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每一要約股份0.14港元；
「要約股份」	將獲要約之股份；
「要約股東」	要約股份持有人，即除要約人及馮稼喬女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君雅有限公司(Empire Charm Limited)，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張泳麟先生、張沅沅女士、馮稼喬女士、肖美容女士、李樹忠先生及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在內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要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後通行之版本；及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樹忠**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